

111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驗證報到須知

- 一、驗證對象：考招新生(第一梯次)、考招新生(第二梯次)、甄試新生。
- 二、為避免新冠病毒疫情群聚感染，**本次報到採現場報到或彈性驗證報到並行。**

※現場報到：

報到日期：111年4月27(三)-28日(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止。

報到地點：親至本校各招生系所。進入各大樓系所時，請遵守本校發燒篩檢站相關規定後始能進入。

※彈性驗證報到：

報到日期：111年4月26(二)-28日(四)下午4時止。

適用對象：錄取生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需繳交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者，可免現場報到，接受以E-MAIL通訊方式，將驗證資料電子檔寄至系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視同完成報到。

注意事項：

1. 請於寄件當日(上班時間)內自行與系所**確認**是否收到EMAIL驗證文件，**EMAIL主旨**：**111碩士班彈性驗證報到-<系所、組別、姓名>**，**驗證文件**：**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切結身分證及畢業證書緩繳並簽名，PDF檔)、**2吋脫帽彩色相片電子檔**(檔名：系所-組別-姓名.jpg)。
2. 畢業證書及身分證件請於**切結期限內**繳交驗證。**逾期末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另通知。**

三、驗證資料：

1. 招生考試成績單(若遺失，可從[招生資訊網](#)下載補列印，驗訖發還，甄試生免攜帶招生考試成績單)。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3. 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畢業證書正本約於10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暫代。
4. 2吋脫帽彩色相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5. 報考【在職生】之新生：需繳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可檢附公民營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工作年資合併計算至少應1年。(累計至111年9月1日止)

【注意】：逾期末完成報到驗證者，視同放棄，缺額將由考招備取生遞補。

4/29後最新的遞補情況，請自行連結[各系所網頁](#)查詢。

四、特殊情況

情況	作法
(一)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採彈性驗證報到）：	請先填寫「 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 」後，再至各招生系所辦理報到。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請於切結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另通知。
(二)更改姓名者：	請先持畢業證書回原學校辦理畢業證書更名後，於報到當日連同有更名記錄的戶籍謄本正本及其他需繳驗的證件，辦理新生入學驗證。
(三)當天無法親自前來報到者：	請填寫「 委託書 」委託親友辦理，受託人需攜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
(四)持同等學歷(力)證明書者： (即學歷為「大學肄業」、「二專畢業」、「三專畢業」、「五專畢業」、「專科補校畢業」、「高考或特考及格」)	所繳交的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需符合教育部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之規定。

(五)持境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者：

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2.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1或2所列證件：

(1)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

- ①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②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③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④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2)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五、注意事項：

- (一)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雙重學籍)，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 (三)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補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承辦人。